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2/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12月1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英基學校協會

目的

本文件綜述立法會議員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的管治、學校行政及財務安排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2. 英基於1967年9月根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117章)(下稱"該條例")設立。除《教育條例》(第279章)的條文另有規定外，英基有權力在香港擁有、管理、管治和營辦學校，而該等學校是不分種族及宗教，提供以英語為媒介的現代的通才教育予能從上述教育獲益的男童及女童。在2009-2010學年結束時，英基共營辦9所小學、5所中學和一所特殊學校，而英基的附屬公司英基學校協會教育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英協公司")則營辦4所幼稚園和兩所私立獨立學校。由英基直接營辦的學校均獲政府資助，自2000年起，英基的資助額一直凍結至今。由英協公司營辦的學校不獲政府資助。

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關注事項

3. 2005年2月，帳委會發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該報告書涵蓋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和英基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除其他事項外，帳委會提出以下關注範疇——

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

- (a) 關於英基學校與國際學校是否有別，以及現時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應否繼續，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和英基持不同意見；
- (b) 教統局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及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這兩項安排，與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政府資助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
- (c) 教統局應盡快完成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及
- (d) 教統局和英基應盡快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達成協議；

英基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

- (e) 英基及其學校並無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亦沒有對財政及行政進行妥善監管，以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f) 英基的成員人數眾多(共有132人)，無助於有效地作出決策；
- (g) 在2000-2001至2003-2004財政年度英基舉行的4次周年大會上，英基的校外成員並無在這些會議構成大多數；
- (h) 很大比率的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均沒有出席英基會議；
- (i) 英基現時由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財務總監負責的安排，不足以協助英基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英基學校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

- (j) 部分英基學校行政存在混亂和疏忽；
- (k) 英基發出的學校行政指引根本並不足夠，部分學校未有更主動確保其營運妥善和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l) 除了一所學校外，其他各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均不包括校友；
- (m) 大部分學校的校董會均並未具體訂明所轉授的決策權；

- (n) 部分校董會沒有按照英基的建議，參與主要的校務活動；及
- (o) 大部分學校均沒有要求校董會成員須向校董會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

帳委會在第四十三號報告書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和英基及其屬下學校的機構管治及學校行政所提出的結論及建議，分別載於**附錄I、II及III**。

4. 因應帳委會提出的關注事項，英基成立了管治問題專責小組，探討應如何改革英基的管治架構。2005年6月，英基通過改革方案。2006年6月，英基通過該條例的立法修訂建議及《英基學校協會規例》。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5. 英基在2007年3月22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上述立法建議。委員在討論條例草案擬稿時，曾考慮英基的學校行政及財務安排，以及政府向英基提供的資助。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載於下文各段。

學校行政

6. 委員察悉，截至2006年12月，在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就招聘教職員及學校行政所提出的多項建議中，英基只推行了當中大約60%。委員質疑，為何英基沒有落實所有建議。

7. 英基解釋，已採納廉署提出的全部建議，但若干建議需要一段時間方可落實推行。舉例而言，為20所英基學校研發一套網上的預算財務監控系統，將會涉及龐大的系統設計及研發工作，並須在實施該系統前提供職員培訓。倘若條例草案可及早獲制定成為法例，英基預計可於2007年年底推行廉署提出的所有建議。

財務管理

8. 委員關注到，英基及其屬下學校的管治架構改革措施，如何改善對學校日常運作的監察，包括行政及財務管理事宜。委員認為，英基應就財務及審計系統進行內部檢視，以便及早察覺及糾正系統內的不當之處，長遠確保有關系統可靠完備。

9. 英基向委員解釋，英基已設立多個系統及推行多項措施，以監察學校的日常運作，特別側重於行政及財務方面。根據新的管治架構，學校須就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工作負責，並須向英基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及行政總裁定期提交財務狀況報告。英基正在研發一套網上財務管理系統，藉此於網上監察每所學校的財務運作及交易。如個別學校出現大額或不合理的開支，系統將隨時偵察得知。此外，英基已採納帳委會的建議，加強了內部審計工作，並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督導策略性事宜，以及審核由個別學校擬備的內部審計報告。審計委員會亦會監察關乎系統可靠程度的事宜，並建議應每隔多久檢視一次系統的運作及應用情況。

10. 根據政府當局對2010年10月2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英基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英基自2008年年底起已推出一系列改革措施，當中包括 ——

- (a) 就處理審計、財務及薪酬事宜成立獨立常務委員會，其成員不包括英基職員；
- (b) 制訂《操守準則》，包括有關申報利益的安排；
- (c) 制訂會議常規使其運作更規範化；
- (d) 制訂嚴謹的程序，籌備每年度的財政預算；
- (e) 為更新英基屬下建築物而制訂長遠的財政策略，並成立大型基建項目委員會，以便向管理局作出報告；及
- (f) 就員工宿舍政策及英基持有物業進行檢討。

政府資助

11. 委員察悉，部分英基家長關注到，英基學校所獲得的政府資助額，較資助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為少。部分家長認為英基學校應與資助學校一樣，按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資助額。

12. 英基表示，待落實所需的管治及學校行政改革措施後，政府當局便會與英基磋商資助事宜。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13. 石禮謙議員於2007年5月30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立法修訂建議。條例草案旨在更改英基的管治架構及英基學校的行政。條例草案主要建議如下——

- (a) 最高管治團體為管理局。管理局由26名有投票權的成員及一名沒有投票權的成員(即英基的行政總裁)組成。22名有投票權的成員為外界成員(即並非英基僱員的人士)。在外界成員中，10名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獨立社區人士代表；
- (b) 設立5個諮詢委員會，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c) 在管理局之下設立3個常務委員會，分別就審計、薪酬及財務管理事宜提供意見；
- (d) 英基學校校董會的職能將更為明確，並會鼓勵各校在校董會中加入其校友作為成員；及
- (e) 每所英基學校須各設立一個家長教師會，其成員包括有關學校的學生家長、其教學人員及校長。

14. 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集中商議英基的宗旨，以及管理局、提名委員會和校董會的組成。條例草案於2008年3月5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當中納入兩項主要修正案，分別是加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定義，以及在管理局6個家長代表席位中特設一個席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家長，而該名家長應由英基學校所有學生家長選出。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7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節錄

第2章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提供資助的檢討

一 知悉：

- (a) 政府根據《一九六五年教育政策白皮書》，按平等資助原則向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提供資助，該白皮書確認有需要為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設立英文學校，因而促成在1967年透過制定《英基學校協會條例》成立英基；
- (b) 與私立國際學校的情況相若，英基學校採用非本地課程，其學生不會參加本地考試。然而，英基學校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但私立國際學校並無獲得政府提供相同水平的資助，儘管政府於1995年就向國際學校提供的資助進行檢討後，情況仍無改變；
- (c) 自1999年起，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一直與英基討論按計劃分階段逐步縮減向英基提供的經常資助。英基已表示願意與政府合作，以期平穩過渡，但強調分階段縮減資助的計劃應分13年進行；
- (d) 教統局認為，與英基的討論焦點並非政府"應否"取消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而是應"如何"分階段取消資助；及
- (e) 英基認為，與教統局多年來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進行的討論從未完結，而英基是本港教育制度重要的一環。英基對平等資助原則的立場始終不變，並且應一如其他資助學校般獲得政府撥款；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關於英基學校與私立國際學校是否並無分別，以及現時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的資助應否繼續，教統局和英基持不同意見；
- 強烈促請：
 - (a) 教統局盡快完成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的檢討；及
 - (b) 教統局和英基盡快就政府日後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達成協議；

凍結政府向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提供的資助和最近進行的實況調查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教統局凍結英基的按班資助額及凍結英基有資格獲得政府經常資助的班級數目這兩項安排，與政府向英基學校提供政府資助時採用的平等資助原則有差別；及
 - (b) 教統局和英基共同進行的實況調查原定於2003年7月完成，但至今仍未完成；
- 知悉：
 - (a) 教統局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一事的進展；及
 - (b) 教統局和英基會盡快完成實況調查；
- 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假如未能在不久將來就英基的資助安排的轉變作出定案，應就政府向英基提供經常資助所採取的臨時措施，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及
 - (b) 應就教統局檢討政府向英基提供資助所導致的轉變，尋求行政會議和立法會的批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節錄

第3章

英基學校協會的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機構管治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獲政府提供巨額的經常資助，但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卻並無確保英基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雖然委員會知悉教統局在協會及其理事會只有少數代表，而且政府的政策是不會進行微觀管理；
- 譴責英基總部高級行政管理層，因為他們並無確保英基及其學校採用高水平的機構管治，亦沒有對財政及行政進行妥善監管，使英基及其學校的運作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以下情況可資證明：
 - (a) 委員會報告第4章(關於"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顯示，部分英基學校的行政工作以混亂和疏忽大意的手法處理，而且英基發出的學校行政指引根本並不足夠；
 - (b) 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英基的財務總監負責的現有安排，不足以協助協會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 (c) 英基在其2002-2003財政年度內兩名高級人員離職時，並無就向他們支付的額外款項徵求理事會批准，而理事會曾在會議上就一名高級人員離職的事宜進行討論，但該次會議的紀錄並無存放在英基的會議紀錄檔案內；
 - (d) 在2002年6月及7月出售4個員工宿舍單位前，並無事先尋求理事會的批准；

- (e) 英基租入10個年租總值680萬元的員工宿舍單位供高級人員入住，但卻同時丟空13個估計每年租值總額達260萬元的英基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
 - (f) 一直以來，只要有關宿舍的每月租金(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不超過有關員工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英基便會支付租入宿舍單位的差餉及管理費；
 - (g) 英基為一名高級人員入住醫院頭等病房接受治療而支付住院費用，但該員只可享有在二等病房接受治療的福利；及
 - (h) 獲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的英基員工，大多用盡或用以大部分預算款額。在英基2002-2003財政年度向員工發還的酬酢開支總額中，77%與員工活動有關；
-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協會的成員人數(共有132人)無助於有效率地作出決策；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在英基2000-2001至2003-2004財政年度協會舉行的4次周年大會上，協會的校外成員並無在這些會議構成大多數。結果，在須於協會會議上就有關英基員工福利的事宜作出決定時，可能曾出現過分依賴校內成員的情況；及
 - (b) 很大比率的校內成員和校外成員均沒有出席協會會議；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由英基一名內部審計師直接向英基的財務總監負責的現行安排，不足以協助協會有效地履行監察職能；
 - 察悉：
 - (a) 協會已批准英基重組管治與管理架構指引的初稿，理事會委派的專責小組已就擬議重組開始工作。建議的主要改變包括：
 - (i) 分開管治與管理的職責；及

(ii) 英基管治委員會代替協會作為最高管治團體，其成員不多於25人，而校外成員與校內成員的比例為2：1；及

(b) 英基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席由理事會從在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有經驗的校外成員中委任。審核委員會向理事會負責；

一 建議英基應：

(a) 檢討協會總辦事處的角色，包括其是否需要繼續存在；

(b)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成員在每一次協會會議及理事會會議上均佔大多數；

(c) 如有關機構的代表在協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去信提醒有關機構；

(d) 修改《英基學校協會規例》，使理事會的英基員工成員，不得在理事會會議上參與有關英基員工福利事項的表決；

(e) 考慮廢除《英基學校協會條例》第10(2)條，使根據該條例以規例形式訂立的附屬法例須在憲報刊登，並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f) 確保內部審計辦事處聘用具恰當資歷和豐富經驗的人員，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負責；及

(g) 規定內部審計辦事處須擬備每年的審計程序，交由審核委員會批核，以便就英基(包括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的主要工作和高審計風險工作進行審查；

財務管理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截至2003年8月31日：

(a) 英基的流動負債為3.55億元，是名下3,100萬元流動資產的11倍以上；及

(b) 英基動用了9,900萬元銀行透支以應付支出，但協會總辦事處及各學校持有的銀行存款共有1,700萬元；

— 知悉：

(a) 協會於2005年1月與銀行另作安排，把其帳目的貸方結餘以其他帳目的借方結餘抵銷；及

(b) 英基現正研究設立類似大型商業機構所採用的中央現金管理及支付系統，無需每所英基學校各自保留銀行帳戶；

— 建議英基應：

(a) 採取行動，減低其流動負債淨額；及

(b) 採用較審慎的方法制定預算，避免倚賴銀行透支；

員工薪酬及招聘

— 對以下情況是否恰當表示深切關注和有所保留：

(a) 協會總辦事處大部分高級人員的薪金，均根據公務員首長級人員的薪金釐定，而英基學校校長的薪級表，於14年前根據英國一套相類的薪級表釐定；

(b) 在2003-2004學年，英基每名教學人員的估計平均年度薪酬為947,400元，與其他7間以學生人數而言最大規模的私立國際學校的相應數字比較，屬於最高；

(c) 英基的教學人員的約滿酬金及責任津貼，與其他7間最大規模的私立國際學校提供的相類員工福利比較，屬於最高；

(d) 不同英基學校在分配責任津貼一事上採用不同的政策；及

(e) 英基成立的薪酬研究小組，負責檢討英基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成員包括一名英基學校校長、3名英基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兩名家長代表及兩名社會人士代表，半數成員均為英基本身的員工；

— 知悉：

- (a) 薪酬研究小組將於2005年6月向理事會匯報；及
- (b) 英基將參考本地私立國際學校所採用的做法，於2005年4月30日前制訂向教學人員發放責任津貼的中央指引，供各英基學校遵行；

— 建議：

- (a) 英基應考慮審計署就7間最大規模私立國際學校教學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所作調查的結果，立即檢討其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以確保其與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相類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大體一致；
- (b) 薪酬研究小組的成員不應來自英基本身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及
- (c) 英基應盡快向新聘的教學人員實施新的薪酬福利條件，並在一段時間內安排現職教學人員轉用新的條件，但須顧及員工因新的條件而在財政承擔方面受到的影響；

— 要求英基向委員會提交薪酬研究小組的報告。然後委員會將邀請審計署署長審閱該報告，以及將其意見知會委員會；

— 對下述情況表示震驚和強烈不滿：

- (a) 在2003年6月23日舉行的理事會會議上，曾通過兩項決議，以終止聘用員工C，以及授權英基前任主席處理這項終止聘用的事宜，但該次會議的紀錄並無存放在英基的會議紀錄檔案內；
- (b) 理事會授權英基前任主席行使酌情權與員工C協商終止聘用的條件，無須尋求理事會最終批准；
- (c) 在向員工C發放額外款項後，英基前任主席並無在理事會會議上作出匯報；及

(d) 在英基2002-2003財政年度，英基在兩名高級人員(即員工B和員工C)離職時向他們發放的額外款項，並無徵求理事會批准；

— 促請英基：

(a) 在其會議紀錄內載述就英基高級人員離職時向他們發放的額外款項所獲得的理事會批准(倘已獲得有關批准)；

(b) 將所有理事會會議的紀錄存放在其會議紀錄檔案內；

(c) 不要授權任何人在無須獲得理事會批准的情況下，與高級人員協商終止聘用的條件；及

(d) 在高級人員離職時，確保在向他們發放額外款項前，先得到理事會批准；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在英基2002-2003及2003-2004財政年度，共有8個英基面試小組先後前赴英國及澳洲，為招聘英基學校校長及教學人員進行面試；

— 知悉英基：

(a) 會減少前赴海外與申請人進行面試的學校校長人數；及

(b) 會增加採用視像會議的方式與申請人進行面試，從而減少面試小組成員為此前赴海外所用的時間；

員工的房屋及醫療福利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a) 在2004年4月1日，英基共租入10個員工宿舍單位供高級人員入住，年租總額達680萬元，但在當日，英基共有13個空置的自置教學人員宿舍單位，估計每年租值總額達260萬元；及

(b) 一直以來，只要所租入的宿舍單位的月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不超過有關人員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則除

租金外，不論該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英基也會支付有關宿舍的差餉及管理費(沒有指定上限)；

— 知悉英基：

(a) 已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以下行動：

- (i) 盡量讓合資格員工入住英基自置的員工宿舍，而非為他們租入宿舍單位；
- (ii) 把空置的員工宿舍單位租予屬下員工及外間人士，以獲取租金收入；及
- (iii) 從英基自置的教學人員宿舍中，挑選合適的單位改作高級人員宿舍，以便編配給屬下的高級人員；及

(b) 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採取以下行動：

- (i) 向理事會申請批准，為高級人員支付租入宿舍單位的差餉及管理費(不論該人員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為何)；及
- (ii) 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為屬下高級人員提供的房屋福利，以檢討英基高級人員宿舍單位的租值水平；

— 建議英基應：

(a) 考慮向員工發放房屋津貼，而非為他們提供員工宿舍單位；及

(b) 嚴格依循為員工所訂每月可享有的租金津貼額上限；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由於合資格享有員工宿舍福利的教學人員將會陸續退休，若英基不採取行動減少過剩的宿舍單位，供過於求的單位數目將會逐步增至2030-2031學年的199個；及

(b) 在2004年4月1日，英基把其自置的30個員工宿舍單位租予不合資格的員工，當中21個(70%)以低於市值租金租出。

審計署的估計顯示，市值租金與這21個員工宿舍單位的實際租金相比，每年差額達110萬元；

- 對下述事件表示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英基在2002年6月及7月出售4個員工宿舍單位前，並無事先尋求理事會的批准；
- 知悉：
 - (a) 英基會就位於慧翠道7號及畢架山小學的員工宿舍單位，與政府商議刪除政府租契所載的不得轉讓條款；
 - (b) 若英基需要為租予不合資格員工的宿舍單位釐定市場租值，英基的做法是會徵詢專業意見，並會把這些意見存檔備查；及
 - (c) 日後英基出售任何員工宿舍，均須獲得理事會事先批准；
- 建議英基應制訂處理過剩員工宿舍的政策和計劃；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協會總辦事處的員工並無醫療專業知識，以供評定英基為屬下非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自設的醫療計劃，以及為屬下所有員工及其家屬自設的牙科計劃下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而這兩項計劃需要投入大量人力資源；及
 - (b) 英基沒有為屬下的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其家屬訂明每人每年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
- 對下述事件表示驚訝，並認為不可接受：2001年年中，英基一名高級人員就入住一所醫院的頭等病房獲發還醫療費用。然而，該人員並無有關醫生的確認書，亦沒有取得協會總辦事處的批准，理應沒有資格在這所醫院接受治療，而他只可享有在二等病房接受治療的福利；
- 知悉英基：
 - (a) 已就以下事宜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建議書，預計有關工作可於2005年2月28日前完成：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節錄

第4章

英基學校協會的學校行政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 一 察悉這項帳目審查的目的，旨在檢視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學校的行政事宜，委員會因此只專注研究與該目的相關的事宜，而非檢視英基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質素；

審計署的整體意見

-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部分英基學校的行政存在混亂和疏忽；及
 - (b) 英基發出的學校行政指引根本並不足夠，部分學校未有更主動確保其營運妥善和符合物有所值的原則；
- 一 察悉：
 - (a) 英基現正修訂學校通告／行政備忘錄，以協助學校處理各類行政事務；
 - (b) 英基會藉着更有計劃地安排研討會和校訪，為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協助他們執行指引；及
 - (c) 英基新近成立的審計委員會會監督內部審計計劃；

學校的機構管治

-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除了一所學校外，其他各校的校董會成員組合均不包括校友；

- (b) 大部分英基學校的校董會均並未具體訂明所轉授的決策權；及
- (c) 部分校董會沒有按照英基的建議，參與主要的校務活動，例如，大部分校董會沒有參與制訂員工發展政策及計劃(11個校董會)，亦沒有參與訂定課程發展目標及優次(8個校董會)；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一所學校的校董會在校董會主席一職懸空的23個月內，完全沒有舉行會議；及
- (b) 大部分學校均沒有要求校董會成員須向校董會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

一 察悉：

- (a) 一俟各份校友名單編整妥當，將有更多校友可能獲邀加入校董會；
- (b) 每個校董會會逐一系列各項轉授的決策權，英基的代表會每年兩次在議程建議檢討校董會所轉授的權力；
- (c) 英基會重訂校董會成員的角色，以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主要校務活動；
- (d) 校董會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協助他們更有效地發揮功能和履行責任；
- (e) 英基已致函各校董會，提醒他們有關舉行會議的最低要求，並鼓勵他們每年召開6次會議；及
- (f) 英基會規定校董會成員須申報可能與其職責有衝突的個人利益，並已整備申報紀錄冊，以記錄各成員的利益；

策略規劃、財政預算及現金管理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學校在制訂學校發展計劃時，並無諮詢校董會、非教學人員、學生家長、學生和英基；

- (b) 部分學校只制訂一年期至兩年期的發展計劃，不同學校有不同的規劃周期，而且與英基的周期並不一致；
- (c) 部分學校制訂的學校發展計劃不夠全面，只注重某些範疇的校務活動；
- (d) 部分學校並未按各自的發展計劃對各個項目進行任何評估；
- (e) 部分學校並無定期諮詢某些有關夥伴有何需要和期望；
- (f) 許多學校並未制訂正式的財政預算的規劃及管制程序；
- (g) 大部分學校沒有明確地把財政預算及其發展計劃聯繫起來；
- (h) 部分學校沒有採用撥款申請制度來評估校內部門的經費需求；
- (i) 許多學校沒有把財政預算提交校董會批核，亦沒有根據核准預算把學校經費的運用情況定期知會校董會；
- (j) 在過去3個學年，部分校董會並未參與根據學校的財政計劃或財政預算監管經費的運用；
- (k) 部分學校並無訂定有效的管制措施，以確保財政預算負責人有效管理所負責的財政預算；
- (l) 部分學校並無任何具體計劃運用其剩餘資金；及
- (m) 大部分學校沒有採用擬備現金流量預計的做法，以協助他們更有效管理其現金；

— 察悉：

- (a) 一個工作小組會制訂有關學校發展規劃的指引，以協助各學校進行規劃；
- (b) 英基會規定屬下學校制訂較長期的發展計劃，該計劃將與英基的教育發展計劃互相配合；

- (c) 英基會向屬下學校發出良好做法指引，以協助各學校確保校務活動的所有重要環節均已納入發展計劃內；
- (d) 學校檢討程序已以書面訂明，以確保學校按其現行發展計劃評估各個項目。在2004年11月，英基和教育統籌局協議互相交換評審員進行學校視導；
- (e) 英基會草擬自我評估策略的修訂本，以確保學校徵詢各有關夥伴在需要和期望方面的意見，並把各有關夥伴的意見納入其學校發展計劃內；
- (f) 英基會發出指引，協助學校進行財政預算規劃及管制，所有校董會亦有需要成立財務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財政預算的事務；
- (g) 英基會規定所有學校計算其發展計劃所需的財政資源，然後根據有關成本預計來制訂周年預算；
- (h) 經修訂的校董會指引會列明校長在制訂學校財政預算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 (i) 由2005年9月開始，所有學校會定期向校董會報告財政狀況；
- (j) 英基會修訂發給校董會的學校財政預算批核指引，並確保學校貫徹執行指引；
- (k) 根據核准預算監管學校經費的運用，將會是校董會會議的固定議程項目；
- (l) 英基會就記錄及監管各個財政預算負責人所負責的開銷，提醒各學校在這方面最妥善的做法；
- (m) 英基會與各學校商討儲備金的策略性用途，學校如有需要保留剩餘資金，亦須向校董會報告；
- (n) 英基已經與銀行訂立另一安排，把其帳目的貸方結餘以其他帳目的借方結餘抵銷；
- (o) 如有需要，英基會向校董會及行政人員提供有關現金流量預計的培訓；及

- (p) 英基會修訂發給校董會的指引，訂明各學校須成立財務小組委員會，協助監管學校經費的運用及現金流動的情況；

— 促請英基規定屬下學校：

- (a) 倘仍未採用撥款申請制度來評估各部門的經費需求，便須採用此制度作分配財政預算用途；及
- (b) 正式訂定有關在各個財政預算之間調撥款項的政策及管制程序；

財務及行政工作、採購及能源管理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英基並無定期修訂其學校通告及行政備忘錄，以確保內容為最新資料，而部分學校通告及行政備忘錄自1980及90年代以來一直未經修訂；
- (b) 部分英基學校並未自行訂立內部控制程序，以切合各自的特別情況；
- (c) 英基發給學校有關內部控制原則／程序的指引並不足夠，部分學校的內部控制程序一般都很粗略；
- (d) 部分學校在員工活動方面過於花費；
- (e) 英基並未就學校為員工提供福利的問題制訂任何指引，有關安排純粹由學校酌情決定；
- (f) 英基應可更為妥善管理學校員工執行公務所支付的交通費；
- (g) 部分學校沒有妥為記錄及查核其資產，致令其資產登記冊不能作為管理資產的可靠工具；
- (h) 英基並未制訂一套清晰詳盡的採購指引，以協助各學校以最理想的價錢採購貨品及服務；

- (i) 各學校普遍沒有妥善備存採購貨品及服務期間取得的報價單；
- (j) 各學校未有盡力統籌同類貨品及服務的訂購工作，亦沒有藉着大批訂購取得折扣優惠以節省開支；及
- (k) 許多學校均沒有分析租用與直接購買學校器材的成本效益；

— 對以下情況表示遺憾：

- (a) 審計署發現，有6所受訪學校沒有把員工活動開支記入同一帳目，以方便監管及控制，而是把開支記入不同的帳目；
- (b) 學校撥款購入一些合宜但非必需的物品及服務；
- (c) 部分學校並未為名下電力帳戶選擇最經濟的用電收費率；及
- (d) 部分學校並未推行節約能源措施；

— 察悉：

- (a) 審計委員會已於2004年11月底成立，並會向英基理事會匯報；
- (b) 英基的內部審計師現正更新學校通告及行政備忘錄；
- (c) 經更新及新發出的通告及備忘錄獲批准後，英基會盡快把這些資料上載其網站；
- (d) 英基的內部審計師已着手更新各學校的內部控制程序；
- (e) 英基計劃考慮採用有系統的方式審計內部控制，並擬檢討審計工作所用的時間；
- (f) 英基會修改屬下學校帳目的結構，把所有酬酢開支記入同一帳目；
- (g) 英基會考慮是否適宜為屬下學校每年預留一筆款項用於員工活動；

- (h) 英基會制訂政策，說明屬下學校應如何為員工提供福利；
- (i) 現正實施一項有關發還交通費的政策；
- (j) 英基會檢討各學校的開支模式；
- (k) 英基已發出有關資產記錄及查核的修訂程序；
- (l) 英基已向學校發出採購指引；
- (m) 英基已強制規定各學校妥善備存有關採購貨品及服務的報價單；
- (n) 在採購高價物品(例如資訊及通訊科技器材)過程中，現正實行中央採購安排；
- (o) 長遠而言，英基會考慮設立機制，以統籌採購其他數量較大及／或價值較高的貨品和服務；
- (p) 英基會敦促個別學校務必規劃及統籌校內的訂購需求；
- (q) 有關進行租用與直接購買學校器材的成本效益分析，英基會就備存有關文件的做法提供更詳細的指引；
- (r) 英基會規定屬下學校為名下電力帳戶選擇最經濟的用電收費率；及
- (s) 英基會把其屬下部分學校推行節約能源措施的做法，推介予其他學校；

人力資源管理、其他收入及支援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震驚，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部分學校並沒有在評選表格妥善記錄負責面試的人員的評選結果，註明個別申請人的相對優點及是否推薦聘用的理由；
- (b) 大部分學校均沒有提請校董會批准通過聘用最合適的人選在學校任職；

- (c) 英基並無制訂評核學校員工工作表現的指引，以致部分學校沒有作出妥善安排，定期評核員工的工作表現；
- (d) 英基員工自動獲得增薪，其工作表現不佔任何比重；
- (e) 在英基代課教師名單上的部分人選並無向教育統籌局註冊為檢定教員；及
- (f) 部分非檢定教員曾在部分英基學校擔任代課教師；

— 察悉：

- (a) 英基已發出學校通告，規定屬下學校須使用評選表格記錄評選學校職位申請人的結果；
- (b) 英基承認校董會有需要參與聘用員工的決定，並會在校董會之下成立聘任工作小組，負責正式批准聘任事宜；
- (c) 會透過協會的有關委員會制訂評核員工工作表現的指引；
- (d) 根據上述指引確立正式的工作表現評核制度，以及定期評核學校員工工作表現的建議，均為英基2004至2007年度發展計劃的既定工作，並會透過協會的有關委員會處理；
- (e) 英基原則上同意應制訂員工增薪機制；
- (f) 現正檢討編訂和使用代課教師名單的情況；
- (g) 英基堅持嚴格執行只聘用合格教師的政策，並會認真考慮編訂一份由中央管理的代課教師名單；及
- (h) 英基會實行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8.8、8.15及8.12段的審計署的建議；

— 促請英基制訂員工增薪機制。

- (i) 委聘醫療保險公司，在參考本地其他教育機構的相類計劃後，為英基非教學人員及該等人員的家屬提供醫療計劃，並為所有英基員工及其家屬提供牙科計劃；及
 - (ii) 為英基的高級人員、教學人員及該等人員的家屬，訂定每人每年可獲發還的牙科服務費用上限；及
- (b) 同意若英基員工獲超逾其可享有的醫療福利，會事先向理事會申請批准，並把有關批准記錄在案。在緊急情況下，英基會尋求理事會授權行政總監或人力資源總監批准進行緊急治療；

酬酢開支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在英基2002-2003財政年度，獲設定酬酢開支年度預算款額的英基員工，大多用盡或用去大部分預算款額。英基向這些員工合共發還了291,639元酬酢開支，當中77%與員工活動有關；及
- (b) 英基並無設定每名參加者在每項活動可獲發還的酬酢開支上限。結果，每名參加者在某項活動獲發還的酬酢開支款額高達1,000元；

— 知悉英基已實行審計署的建議，嚴格執行有關發還酬酢開支的修訂政策：

- (a) 禁止發還涉及員工活動的酬酢開支；及
- (b) 規定英基員工在提交申請時，須清楚列明每名參加活動的員工的姓名及其職位；若是賓客，其姓名及所代表的機構，以及活動的目的；

— 建議英基應設立新制度，規定只有英基的指定員工才可按需要申請發還酬酢開支。

英基學校協會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3.3.2004	劉慧卿議員就"審核英基學校協會的帳目"提出的書面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4至55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12.2004	政府當局就"檢討對英基學校協會的資助安排"提供的文件	CB(2)210/04-05(01)
立法會	23.2.2005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3至200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教育事務委員會	22.3.2007	會議紀要 (議程項目V)	CB(2)1546/06-07
		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文件	CB(2)1333/06-07(02)
		於2005年2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3及4章節錄	CB(2)1358/06-07(02)
		英基學校協會於2007年5月7日致余若薇議員的函件	CB(2)1812/06-07(01)
立法會	12.3.2008	《2007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CB(2)1248/07-08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27.10.2010	石禮謙議員就"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增收學費"提出的書面質詢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7至19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7日